

证券代码：836270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鹏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赵鹏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鹏飞	9	9	0	0	否	3

会议出席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

认真审核，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以谨慎的态度参与表决，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2024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

2、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一共出席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是否出席	出席方式	是否委托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3、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累计完成 21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

2024 年，公司积极配合并支持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高度重视与我们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及时沟通和反馈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情况，并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提供了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

事作用。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提名

2024 年，董事会对拟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权益分派

2024 年 5 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59 万元，转增 1,743.6 万股，并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毕。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

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内审部并任命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成立了内审部，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除外，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

届工作。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

2024 年度，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进行审阅，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等，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专业审慎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持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推动公司的健康的发展。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

2025 年 4 月 2 日